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規程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訂立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資訊與管理兼俱、技術與人文兼備之全人化人才為教育目標。招生學制分為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碩士班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系主任綜理系務，並為本系法定代理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，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 課程委員會：為提升課程之實用性，研究規劃本系各相關課程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二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它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三、 招生委員會：擬訂招生宣導策略，招生文宣之彙整與準備，招生宣導計畫之控管與檢討，其他有關招生事務推展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四、 預算及設備規劃委員會：編列本系預算事項，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、實驗室預算編列，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五、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，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

演活動獎勵之初審及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- 六、產學合作暨計畫推廣委員會：規劃本系產學合作之相關事項、推廣本系產學合作，以及協助系上或教師撰寫計畫爭取外部支援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：訂定本系實習目標，規劃本系實習之相關事項及推廣本系實習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八、證照推廣委員會：訂定本系證照的目標，規劃本系證照之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證照之推廣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九、專題製作審查委員會：擬訂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要點，評審教師改進教學指導實務專題類，規劃實務專題相關競賽，審議實務專題成績，以及其他專題製作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十、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：規劃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及其他有關競賽及展演的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十一、系友服務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：訂定本系系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的目標，本系就業追蹤，規劃及推廣本系系友服務暨就業輔導之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十二、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：負責本系評鑑相關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總結。
- 十三、稽核委員：稽核本系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之相關資料及相關事宜，本系僅按需求選任適當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但並未組成委員會。

本系得視系務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，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